

2002年7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议题 4.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九届例会

2002年10月14-18日，罗马

关于实施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别进展报告

目 录

	段 次
1. 引 言	1-3
2. 本计划 20 个优先活动领域的实施	
2.1 普 查	4-5
2.2 原生境保存和开发（活动领域 1-4）	6-11
2.3 非原生境保存（活动领域 5-8）	12-19
2.4 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活动领域 9-14）	20-29
2.5 机构和能力建设（15-20）	30-39
2.6 结 论	40-44
3. 与本计划实施有关的新发展	45-50
4. 委员会要求的指导	51-52

关于实施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国别进展报告

1. 引言

1. 在第七届例会上，本委员会为其下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PGRFA) 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准备全面报告，该报告由本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报告指出“在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层次上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¹，还强调支持和监督*计划*实施的重要性，并认识到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²

2. 本委员会也同意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ITWG-PGR) 应在本两年度内开会，指导*计划*的实施和评价。³ 在各国家调查点通用问卷的基础上准备了一份文件，报告了*计划*在成员国实施的进展情况，供工作组考虑，并请工作组就各方面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文件包括粮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及有关单位进行国别相关活动的情况。

3. 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在罗马召开第一届会议，评价并讨论了该报告，特别指出主要通过国家努力，*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在许多国家财政资源短缺制约了*计划*的完全实施。同时指出在国家内部有关各单位的协调需要加强，应更加注意各有关单位的活动。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进展报告中提出的具体意见包括在本例会的报告（文件 CGRFA/WG-PGR-1/01/报告）中。

2. 本计划 20 个优先活动领域的实施

2.1 普查

4. 为了评价*计划*实施的进展，在 177 个国家调查点进行了问卷调查，这是由 151 个国家在 2000 年指定或重新确认的。⁴ 在活动领域 15（*建设强有力的国家计划*）的表格中还要求提供一些其它信息，以便监督*计划*的活动领域在各国战略和计划中是否得到了重点考虑。同时还使用了一种标准表格收集各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现有项目的信息，包括预算和资金。有关本普查的其它信息提供在文件 CGRFA-9/02/7 中。

5. 本计划有 20 个优先活动领域，分属 4 个主题：原生境保存和开发，非原生境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利用，以及机构和能力建设。本报告即按此结构反映。

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8/99/REP 第 15 段。

²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8/99/REP 第 29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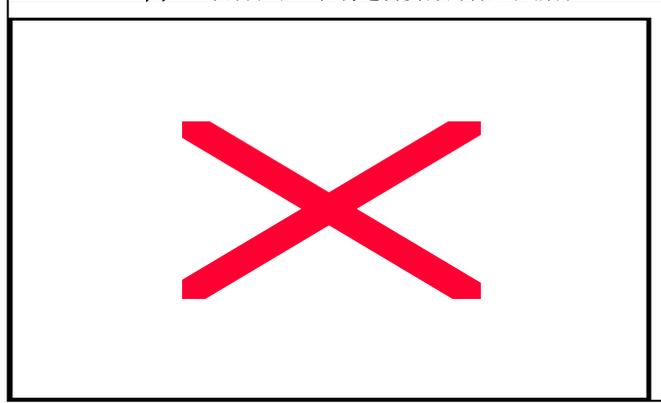
³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8/99/REP 第 32 段。

⁴ 有些国家指定了一个以上*计划*实施的国家调查点。

2.2 原生境保存和开发 (活动领域1-4)

6. *活动领域一：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普查和编目。* 各国保证本领域在其国家计划中的高度优先，报告的活动总数从 1998 年以来有了实质性的增长，在此期间共开展了 518 次普查和编目工作，尽管其中一半以上的活动是在 4 个国家进行的（印度 225 次普查，乌兹别克斯坦 32 次，伊拉克 21 次，乌拉圭 10 次），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正如在图 1 中所示，欧洲和近东国家在本领域相当活跃，而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受普查国家中据报告约一半没有活动。本次普查确定了约 4000 种受威胁的种类，其中一半以上在欧洲。

图 1：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普查和编目



7. *活动领域二：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田间管理和改良。* 由于仅有 14 % 的国家据报告在本领域开展了活动，因此国家层次上的进展仍然很小。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秘鲁、葡萄牙、塞拉利昂和瑞典正在制订包括支持农民社区的田间管理和保存项目。

8. 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对本领域提供的支持也在增加，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FAD)、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IPGRI)，正在支持一个项目，制订在马里、津巴布韦的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战略；摩洛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和全球环境基金会 (GEF) 的支持下，正在实施一个项目，支持绿洲椰枣遗传资源的特别管理；全球环境基金会资助了一个项目，支持约旦、秘鲁、波兰和叙利亚的田间保存。

9. *活动领域三：帮助农民在灾害情况下恢复农业系统。* 1998 年以来在本领域有一些进展，目前有 20 个项目正在进行，支持灾害情况下的农民。可是，仅有 30 个国家有帮助农民在灾害后恢复当地遗传多样性的操作性计划，其中仅 25 个国家有鉴定重新引进适当种质的信息系统。在国际层次上，粮农组织支持在东非针对干旱、在南非针对洪水建立种子安全磋商组，在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为一些农业系统恢复实地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10. *活动领域四：促进粮食生产的野生作物亲缘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制订野生植物和作物的野生亲缘原生境保存和利用计划的进展是值得说明的：62 个国家指出保存这类资源的计划已被包含在他们的国家计划中，1998 年以来作为原生境保存的一部分，鉴定粮食生产用野生植物和作物野生亲缘的活动大大增加，共有 57 个项目，42 个国家的当地社区也参加了鉴定工作。把作物品种的野生亲缘和野生植物受威胁的多样性纳入原生境收集的工作也取得进展，答卷中有 66% 是积极的。

11. 作为正在进行活动的实例，古巴目前正在实施野生亲缘原生境保存的 3 个项目，其中 1 个包括林业品种。捷克共和国有一个正在进行的绘图、收集和保存濒危陆地品种和农作物的野生亲缘项目，危地马拉目前有两个正在进行的当地农场原生境保存研究项目。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署(UNEP)的支持下，目前正在亚美尼亚、玻利维亚、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制订作物的野生亲缘原生境保存试点项目。1998 年以来，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计划(DIVERSITAS)、国际植物园地保护组织(BGCI)、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被利用作物国际中心(ICUC)、世界保护联盟(IUCN)和其它组织合作，开发了对粮食及农业有用的野生植物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项目。

2.3 非原生境保存（活动领域 5—8）

12. 计划中与非原生境保存有关的活动领域得到了各国的高度重视，有 100 多个项目部分或全部强调了本主题的 4 个优先活动领域。

13. 活动领域五：继续非原生境收集。本活动领域继续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各国共进行了 108 个项目，其中 42 个在拉丁美洲。阿根廷在几种主要作物非原生境收集的建立和可持续性方面有 8 个项目，包括马铃薯和玉米。有 4 个非洲国家（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南非和斯威士兰）报告了他们继续非原生境收集的项目。孟加拉国报告了加强孟加拉甘蔗研究所基因库的项目。值得指出的尽管有一些国家提到非原生境保存是在与区域或国际组织合作下进行的，包括亚洲蔬菜研究开发中心(AVRDC)、国际马铃薯中心(CIP)、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或通过相关的网络，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植物遗传资源网，但大多数项目是由国家资源支持的。在欧洲作物遗传资源网(ECP/GR)合作项目中，各国正在进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收集概念的开发，制订材料转移协议，目前正在制订欧洲非原生境收集的范畴。

14. 报告表明 1998 年以来有 60 多个国家从事非原生境收集和基因库工作的预算和人员有所增加或保持稳定，有 67 个国家的库存收集物的数量增加了。可是，也有 20 多个国家报告了预算和人员的减少，有 6 个国家甚至报告说库存收集物的数量也减少了。三分之二的国家报告说他们 1998 年以来为基因库工作人员提供了非原生境保存方面的培训。

15. 活动领域六：受威胁非原生境收集物的再生。各国报告在本活动领域有 88 个项目，但很少能把再生受威胁收集物作为工作的主要重点。乌兹别克斯坦在植物行业 N.I. Vavilov 研究所(VIR)和乌兹别克植物行业研究所(UzRIPI)的合作下，正在再生特殊品种。多哥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支持下，正再生其薯蓣类收集物(*Dioscorea spp.*)。北欧基因库正在实施从其成员国收集品种的种子再生项目。66 个国家有再生优先品种的多年计划：25 个在欧洲，14 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3 个在非洲，10 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3 个在近东和加拿大。有 74 个国家确定了再生的优先，包括本计划建议减少不必要重复的 52 个。在所有 5 个区域的 46 个国家报告迫切需要再生的品种数量增加了，尽管这增加有其自身的原因，但这些数字的报告也指出这些国家重视了鉴别危险品种的工作。各国也报告

了定期监测存活性和基因库收集的基因多样性。可惜为了简化问卷，不能要求包括有关品种的信息，应对本计划的实际影响和在该领域的成就评价进行更进一步的监测。

16. 有半数的国家报告说再生活动是通过与国际组织及网络的联系进行的，例如世界 *Beta* 网。印度与国际热带半干旱作物研究所合作，正在进行鹰嘴豆种质的再生。

17. *活动领域七：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计划、有目的的收集。*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活动非常广泛，共有 813 个实地收集队，其中一半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在 68% 国家的报告中收集材料的长期保存得到了保证。但是，没有信息表明这些活动有多少能按本计划的建议，有计划、有目的地针对当地品种、生态类型、陆地种类和濒危品种收集，也没有信息表明他们的有关知识。

18. 只有一半的国家说明他们对参与收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技术人员的培训需要特别重视本活动领域，因为正如本计划所指出的，过去的收集队采用了不适当的方法，在样品多样性方面不够成功。

19. *活动领域八：扩大非原生境保存活动。*1998 年以来共建立了约 155 个植物园、树木园和实地基因库，其中几乎一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本计划强调了在低成本的基础上，在大学和学校建立这些园区可以如何提高教育和公共社会的认识，但是，1998 年以来据报告只有 33 个这样的园区，大部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和欧洲。约 40 个国家周期性修改或实施改革的管理方法，以及难结籽植物、无性繁殖植物和被疏忽种类的先进非原生境保存方法。同样数量的国家报告说 1998 年以来提供了这种方法的出版物。

2.4. 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活动领域 9—14）

20. *活动领域九：扩大鉴定、评估和以利用为目的的核心收集物的数量。*在非洲基因库收藏的植物遗传资源有 20 万份，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有 180 万份，近东有 2.85 万份，欧洲有 130 万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 24.5 万份，加拿大有 10 万份。用于种质鉴定的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已经在 38 个国家利用。从全球或国家重要作物核心收集的数量可以看出工作的进展，1998 年以来有 81 份新的收集，尽管其中大部分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欧洲。本活动领域有大量项目，但是这些项目都是对非原生境收集的一般描述，而缺少现有核心收集特点鉴定的详细资料。

21. *活动领域十：增加基因强化和基地扩大的努力。*有 31 个国家报告自从 1998 年以来实施项目的数量有实质性增长。古巴目前有 24 个项目，用于大部分有益于该国的品种改进和基地扩大，如咖啡、玉米、番茄、甜瓜、黄瓜和胡椒。多哥正在实施其改进番茄当地品种基因基地的一个项目，葡萄牙与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CIAT) 合作，正在进行发展耐寒咖啡品种的计划。阿塞拜疆正参加当地和引进的野葡萄栽培变种的农业生态特性的研究，用于丰富该国的基因群。虽然在本活动领域开展工作的国家比 1998 年增加了 50%，但是仍然有 23 个国家在此期间没有

开展活动。四分之三的国家参加了支持基因强化和基地扩大努力的国际相关作物网。

22. 包括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国际热带半干旱农业研究中心 (ICARDA) 在内的国际组织参与了本领域的共同努力。与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半干旱农业研究中心在西亚和北非区域 (ICARDA) 工作合作, 叙利亚进行了几项通过推动特别育种以保护利用当地种质的基因强化活动。1999 年, 粮农组织和爱丁堡大学组织了关于*扩大作物基因基地*的研讨会, 作为其后续活动, 2000 年 8 月 17 日在德国汉堡组织了同一题目的论坛, 这是国际作物科学大会(ICSC) 的有关会前事件,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还联合出版了一本关于基地扩大的书。

23. *活动领域 11: 通过作物生产的多样化和作物更广泛的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农业*。各国报告有 95 个项目包含了本领域的目标, 许多欧洲国家通过区域植物遗传资源网, 正在促进扩大一些品种多样性的项目, 包括大麦、白菜、Beta、茄子、大蒜、葡萄、小扁豆、玉米、马铃薯和 *Prunus*。危地马拉正在进行一项在中美洲增加 *Annona* 多样性和利用的项目。1999 年粮农组织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组织了一次作物多样化专家磋商会, 2000 年编写了一本带注释的文献目录, 起草了“认识农场多样化”的指南, 来描述多样化趋势、驱动因素、分析方法和政策反应。

24. 尽管在 97 个国家中只有 11 个确认评价了作物生产的基因一致性和脆弱性, 但值得指出的是有 73 个国家正在采取鼓励作物生产多样化和有效扩大作物多样性的措施。其目的是按本*计划*建议, 促进可持续农业, 减少基因流失和脆弱性。评价这些措施的范围和作用还需要进一步的信息。

25. *活动领域 12: 促进未利用作物和品种的开发及商业化*。尽管未利用作物对农业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价值正引起越来越广泛的注意, 但 1998 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仍然不大。各国报告了一些进展, 把某些未利用品种作为其保存、研究和开发计划的一部分, 发展和实施可持续管理实践及作物改良。危地马拉正在实施 6 个项目来收集、鉴定和促进当地未利用的粮食品种, 包括水果、蔬菜和林业品种, 当地农民社区积极地参加了这些工作。孟加拉国开始鉴别未利用有食用潜力的本地蔬菜和水果。大部分国家都通过网络努力在区域层次上协调其活动, 例如亚洲未利用热带水果网 (UTFANET) 和亚洲太平洋地区未利用传统蔬菜网 (UTVAPNET), 两者都得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未利用作物中心和粮农组织的支持。有半数的国家指出在本领域特别强调了妇女的作用。

26. 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未利用作物产品的市场发育, 在这方面报告进展的国家象上一次普查同样少, 特别是在非洲、近东和拉丁美洲。全球农业论坛与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作用研究所、国际未利用作物中心及其它机构一起, 正在准备未利用作物保存和利用的建议。

27. *活动领域 13: 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本两年度在此活动领域很少开展新活动。捷克共和国正在实施有关项目, 评价种子活力, 发展基因库管理技术。马达加斯加报告说建立了一个新的种子生产中心。尼日尔正在实施一个国家项目, 促进种子生产和分配。

28. 值得鼓舞的是大部分国家启动了培训活动，以加强种子技术的能力。但是，只有 30% 的国家指出提供信贷等刺激措施来鼓励种子企业满足其需要，特别是妇女、脆弱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本活动领域得到非洲区域国家的高度重视。从全球范围来看，粮农组织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支持了几项社区种子和植物材料生产及管理活动，特别是在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苏丹和乌干达。从政策方面看，粮农组织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近东、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东欧国家就种子政策和管理召开了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作为这些会议的成果之一，建立了区域网络和磋商论坛，以制订协调的种子政策和计划。根据工作组讨论的情况，粮农组织在 2001 年加强了在非洲种子行业开发的的活动，如在埃塞俄比亚由挪威资助执行一个三年项目，强化当地的种子提供系统。由法国资助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执行一个协调规则和条例的项目。

29. *活动领域 14：开发当地品种和“十分多样性”产品的市场。*在当地市场获得当地作物品种的能力进展很慢，尽管有几乎一半的国家企图开发这类品种占有的市场。汤加由日本支持正在进行一个项目，鉴别和推进该国的当地有用植物。乌拉圭也实施了一个项目，进行 *Butia* 当地品种的 *原生境* 保存和利用。要使人们认识激发对本 *计划* 目标和当地品种及农民品种更可靠的市场机制的强烈需要，还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

2.5. 机构和能力建设（活动领域 15—20）

建立了 PGRFA 国家委员会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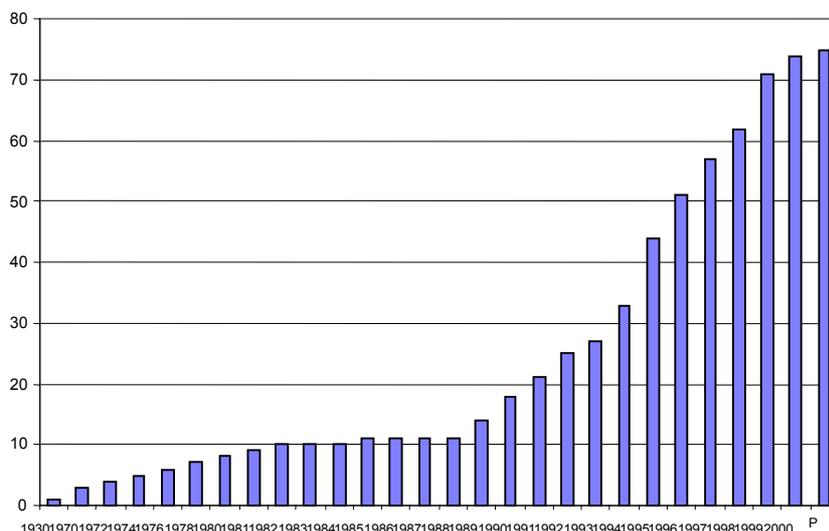


图 2

30. *活动领域 15：制订强有力的国家计划。*莱比锡进程激发了国家计划过程的大量活动，从那时以来，各国按本 *计划* 的目标，积极地参加开发或重建管理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战略。图 3 表明 95 个国家中的 70 个有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战略，其中 18 个是在 1998 年以后建立的。大部分国家的战略结合了本 *计划* 优先领域，有一半把种植业、畜牧业和林业协调考虑。国家计划提供了国家植物遗传资源战略的基础，平衡 *原生境* 和 *非原生境* 保存及利用的活动、获得的条件、种质的安全流动、利益共享、以及转移技术。在还没有建立国家计划的国家

推动机构建设，需要国家和国际层次上的协调努力。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最近制订了关于加强国家遗传资源计划的培训资料，同时附有 10 页纸的国家遗传资源计划的问题和选择。

图 3 制定有植物遗传资源国别战略的国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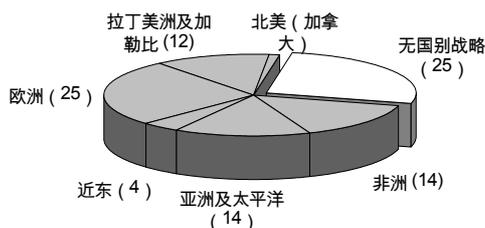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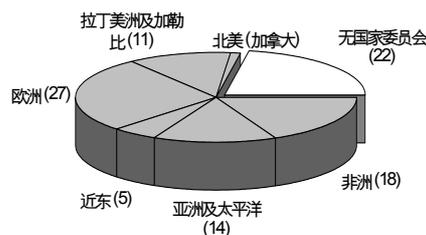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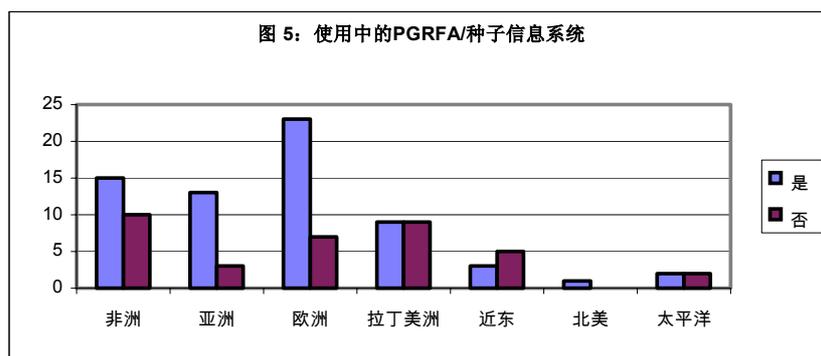
图 4 设立有植物遗传资源国家委员会的国家数量



31. 80%的国家在国家层次上建立了规划和协调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实体，如图 4 所示，约 19%是在 1998 年以后建立的。大部分情况下保证了国家各有关方面的参与，包括农民、植物育种者、私营部分、非政府组织和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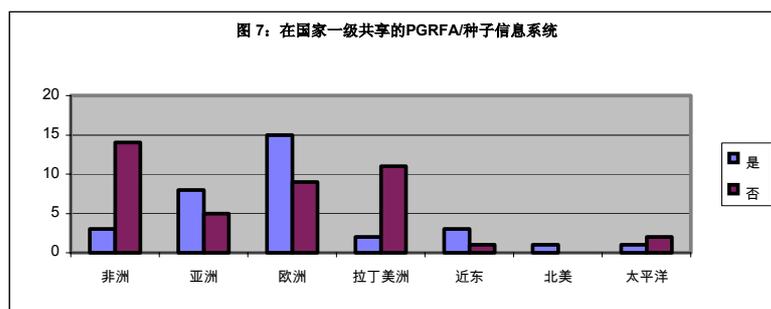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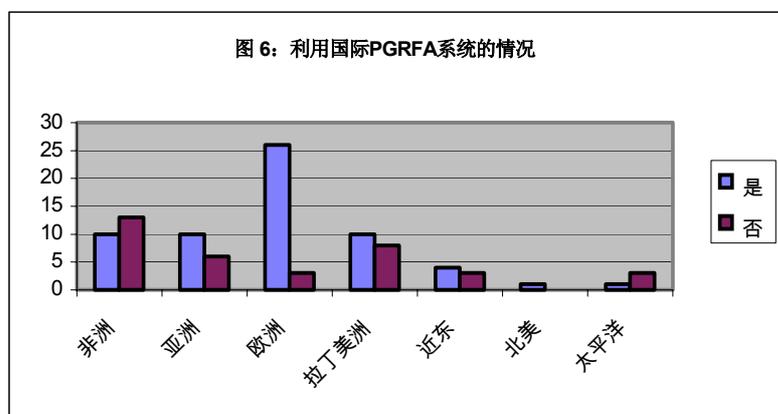
32. 在 1999—2000 两年度，许多国家把制订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的立法框架作为重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采用了包括生物安全的植物保护立法。13 个国家批准了新的种子法，其中 5 个在非洲。25 个国家颁布了新的立法，给予植物育种者权利。13 个国家采用了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立法条例。由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通过，可以期待这个数字将迅速增加，各国将制订实施条款，包括便利获得和利益共享多边系统。

33. **活动领域 16：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各国表示了对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网的重要作用的赞赏，所有参加普查的国家都报告了与有关作物网或区域网的成员关系，其中 70%为这些网络提供资金。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为网络活动提供了积极支持。本两年度许多区域网召开了会议，其中不少都得到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支持，包括拉丁美洲的 *本计划* 实施区域综合机构于 2000 年 9 月，在哥斯达尼加召开了第 2 届会议，次区域国家代表、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种区域网、以及区域研究所参加了这次会议，该会议由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和泛美农业合作研究所 (IICA) 支持。粮农组织新建了热带和亚热带季节性水果网，促进和发展当地品种的保存战略。发起了组成椰枣全球网的动议——包括椰枣遗传资源分网。由于资金制约始终限制了网络活动，考虑了这些网络目标和范围的合理化。文件 CGRFA-9/02/12 讨论了网络在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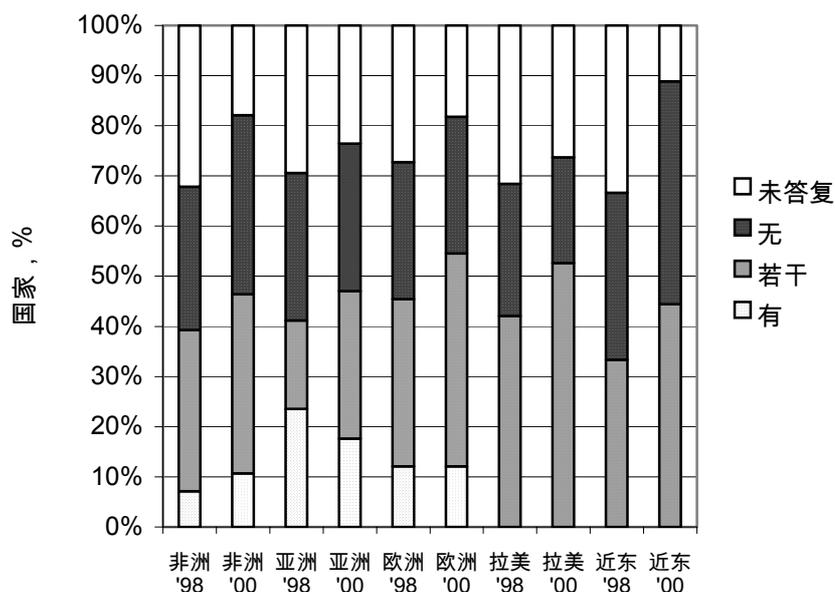
34. *活动领域 17: 建设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灾害信息系统。* 尽管有 63 个国家报告了有植物遗传资源或种子群体数据管理的信息系统, 但仅有 31 个国家报告有国家层次上的这类系统。

35. 报告反映了一些强化各国合作的协调努力。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圣彼得堡的瓦威诺夫植物研究所正参加强化文件和信息系统的合作项目。欧盟正在支持建立欧洲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基础 (EPGRIS)。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支持的葡语行动 (葡萄牙和非洲葡语国家之间的合作) 在本两年度启动。人力资源开发仍然是需要加强的内容之一, 因为 98 个国家中, 有 45 个报告 1998 年以来没有在信息管理方面开展过人员培训。



36. **活动领域 18: 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流失的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工作组注意到在国家层次上目前的进展很小, 尽管现在有 64 个国家在 *非原生境* 收集中, 至少是部分的具有, 评价基因流失的活跃监测系统, 但只有 4 个是在过去两年建立的, 而没有这类系统的国家数甚至增加到 25 个。有 9 个国家对 *原生境* 基因流失开始实施监测的计划, 使拥有监测系统、至少进行部分监测及后续的预防措施的国家数增加到 51 个。令人鼓舞的实例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韩国开始建立植物遗传资源早期预警的国家信息系统, 可是, 有 34 个国家报告说没有这类监测系统。

图 8: 原生境监测基因流失的适当机制



37. 几乎全部 (98%) 国家都认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 (WIEWS), 作为在国际层次上拥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流失监测系统是必要的, 但到目前为止, 只有 79% 能提供基因流失的信息。1999 年 6 月, 粮农组织在捷克共和国的布拉格组织了一次会议, 讨论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下建立这类早期预警系统的方法, 培育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相应的全球网络, 建议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指定一个单位参加该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开发的其它信息被包括在文件 CGRFA-9/02/10: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和早期预警系统进展报告*中。

38. **活动领域 19: 扩大和改进教育培训。**培训在持续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方面的重要性已被广泛接受。但是,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高水平培训或甚至短期培训的机会仍然很少, 有 17 个国家报告既没有高水平培训也没有短期培训。根据 61 份问卷反馈, 1998 年以来各区域都有国家计划把植物遗传资源内容纳入现有的课程和教育规划中, 尽管这还是很不够的。为了改变这种状况, 一些国家开始制订新的培训战略: 12 个国家报告在 1998 年以来, 根据本 *计划*建立了教育和培训战略。国际机构, 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属各中心、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署, 把支持培训活动纳入其常规计划, 但在缺少自身能力的国家, 还必须继续努力培育接受外部培训。

39. *活动领域 20：提高民众对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价值的认识。*虽然在提高认识、把这个内容纳入植物遗传资源保存项目中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仅 4 份报告其全国公众认识达到了满意的程度，79 个国家报告开展了某些活动以提高公众认识。尽管有 30% 的国家由一个国家研究所负责，但这些活动一般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委员会协调，或者由国家计划协调。

2.6. 结论

40. *本计划实施状况。*对所收集信息的全面分析表明国家重点继续集中在*非原生境*保存活动（活动领域 5—8）、植物遗传资源编目和普查（活动领域 1）和制订强有力的国家计划（活动领域 15）方面。虽然可以看得一些进展，但如本*计划*建议的，需要特别注意收集物再生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需要更有计划和有目的收集队伍。在拉丁美洲和欧洲国家有许多新的活动，其领域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活动领域 9—14）。

41. 支持种子生产和分配（活动领域 13）的需要继续得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重视，活动领域 2—4 *原生境*保存还没有得到各国的足够重视。

42. 1998 年以来，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的工作（活动领域 16）在各区域都得到了重视，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领域（活动领域 19），特别是在各方面技术人员的培训仍然需要各有关方面更强的支持，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还需要更大的努力（活动领域 20）。

43. *本普查的强度和回收。*这项工作的高度参与说明各国认为本*计划*作为实施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战略框架非常重要。精心简化的问卷结构，加上各国按照提供的标准格式的能力和愿望，为普查成功作出了贡献。显然，简化限制了分析的深度，只能提供一般的结论和建议。特别相关的实例包括：缺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种子实施项目的范围和内容，每个国家需要再生的特殊收集物，以及各有关单位在本*计划*实施中的参与。如果需要对监测结果作出及时准确的建议，需要更综合、更详细的普查机制。这也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上有限的资金资源条件下更有效管理提供了基础。文件 CGRFA-9/02/7，*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的监测*，建议设立一个加强国家计划、提高效率和本*计划*实施过程透明度的监测系统。

44. *进一步努力的需要。*如上分析所述，本*计划*许多活动领域正在实施一系列活动，但是，各层次在所有活动领域的进一步实施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特别是与机构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尽管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国家财政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支持本*计划*的实施方面已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各国在本两年度实施活动的 70% 是由国家预算单独支持的。如果本*计划*要得到完全实施，还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需要考虑全球统筹安排，强调机构和资金因素。文件 CGRFA-9/02/9 *支持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描述了制订本*计划*实施支持机制的具体选择。

3. 有关本计划实施的新发展

4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在粮农组织第 31 届大会上通过。条约第 14 章强调了本计划的重要性，建议协议各方“应促进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国家行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提供一致的能力建设、技术转移和信息交换框架，并纳入第 13 章的条款”，该章叙述了共享条款。

46. *粮农组织的新操作框架*。该委员会在其第 8 届例会上“指出粮农组织从其常规预算中分配资源支持监测和帮助本计划实施的需要”⁵。粮农组织随后为此目标进行了全面的计划，与 1999 年 11 月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更广泛战略框架相结合，指导该组织到 2015 年的工作。

47. 战略框架在跨学科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了 5 个合作战略，包括通过成功的中期计划 (MTPs) 开发的目的性计划，作为框架中 5 个合作战略和工作计划及预算(PWB) 两年度建议之间的桥梁。跨越 3 个工作和预算两年度计划精心制订了 2002—2007 年的第一个中期计划。根据粮农组织 2001 年 11 月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粮农组织制订了新的 2004—2009 年的中期计划，以更加积极的姿态适应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的政策导向。这个修订过程为新的国际条约的通过提供了先期机遇。

48. 原来的继续计划活动（支持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提到的提交给工作组的进展报告，现在被修改成*技术支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其中特别强调了对国际条约的支持，同时将建立被称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及种子行业发展的新计划*，直接支持*全球行动计划* 20 个优先活动领域的实施。

49. *生物多样性公约成员大会 (CoP) 第五届会议的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CBD)⁶ 成员大会于 2001 年 5 月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重申了对全球行动计划的支持，特别在决定 V/5 中批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计划“从思想上确定... ..建立为各国所同意的现有国际行动计划、规划和战略的需要，特别是全球行动计划”⁷。决议 V/10 决定考虑植物保存的全球战略，因为已经认识到“其它现有动议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全球行动计划”⁸。成员大会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征求成员的意见，联络相关的组织，特别包括粮农组织的全球行动计划”⁹，使“附属的科学、技能和技术建议机构”能“向成员大会提出建议，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考虑植物保存全球战略的制订”¹⁰。

⁵ CGRFA-8/99/REP 第 17 段。

⁶ 成员大会采取决定的相关内容包括在文件 CGRFA/WG-PGR-1/01/Inf. 2 中。

⁷ UNEP/CBD/COP/5/23, 决定 V/5, 第 90 页, 附件 III, 第 A.3.b 段。

⁸ UNEP/CBD/COP/5/23, 决定 V/10, 第 123 页, 第 2 段。

⁹ UNEP/CBD/COP/5/23, 决定 V/10, 第 123 页, 第 5 段。

¹⁰ UNEP/CBD/COP/5/23, 决定 V/10, 第 123 页, 第 4 段。

50. *全球环境基金会的操作计划*。全球环境基金会 (GEF)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构，被要求根据决议 V/5，通过定稿和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操作计划和其它有关的操作计划，把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公约计划项目放在优先的位置上。全球环境基金会理事会在 2000 年 5 月的会议上，审查并批准了操作计划 13，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保存和可持续领域重要性的部分¹¹。草拟的操作计划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会将支持在所同意的行动计划框架下进行的适当活动，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它认识到国际植物遗传作用研究所、粮农组织和各有关单位在支持实施这个行动计划中的作用，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会与这些机构和单位结成伙伴，发挥现有的力量和相对优势，避免重复和遗漏”¹²。此外，正如全球环境基金会在 2000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的，粮农组织可以作为实施全球环境基金会项目扩大部分的执行机构。

4. 委员会要求的指导

51. 本文件提供了*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分析，指出本*计划*有关进一步实施、监测和经费的新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成为国际和国家有关单位实施本*计划*时确定优先领域的工具。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希望：

- (i) 同意工作组在其第 1 届会议上的建议（包含在文件 CGRFA/WG-PGR-1/01/REPORT 里），并作出进一步指示，特别是：
 - 要求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努力实施本*计划*的所有活动领域，特别是有关机构和能力建设的部分；
 - 可以参加本*计划*实施普查的其它有关单位。
- (ii) 可以对本*计划* 20 个领域提供信息的有关政策影响方面的任何其它问题提出建议。

52. 此外，依据文件 CGRFA-9/02/7， CGRFA-9/02/9 和 CGRFA-9/02/10 的评价，委员会可以考虑在本文件就任何建议提供的信息。

¹¹ 全球环境理事会，主席联合总结。2000 年 5 月 9—11 日，第 16 段。

¹² GEF/C.15/7，第 18 段。